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会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会计估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生产性生物资产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会计估计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伟良_____

王方明_____

金 浪_____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9 日